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DSSL-2026-001

甲方: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国宾馆西200米

乙方: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128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DSS-C-F-26000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编制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合同签订后2026年5月31日前完成,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三) 服务地点: 鄂尔多斯市、呼和浩特市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佟长福 13948519335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郝密林 15947427747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720000.00 元 (小写) 柒拾贰万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条件：1、合同签订后支付4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288000.00（小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大写）；2、提交规划中期成果支付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216000.00（小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大写）；3、最终完成全部合同内容支付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216000.00（小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大写）。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嘉林小区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340902640013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 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鄂尔多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捌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 肆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梁晟

202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名称：（章）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徐冰

2026 年 1 月 30 日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服务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2	服务具体内容	系统收集梳理东胜区“十四五”期间取得成效和成果，开展现状评估与问题分析，评估当前水安全保障现状，深入分析水资源供需矛盾、水环境污染、水生态退化、水灾害风险等问题的成因和发展趋势；根据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进行需求预测，统筹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设定总体目标和分阶段目标，确保目标的科学性、可操作性和前瞻性；建立规划的总体框架，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重大工程、保障措施和机制创新，研究谋划未来5—10年的水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储备库；根据东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部署，按照自然和经济规律，确定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和方向、任务和重点、模式和步骤、对策和措施，统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配置、节约和保护，规范水事行为，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以黄河流域为单位，坚持节水优先，健全节水制度政策，细化实化“四水四定”举措，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农业农村节水、强化工业节水、厉行城镇节水、推进生态景观节水、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发展节水产业等方面和重点领域，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加快形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具体举措；分析地下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规划目标与任务制订、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存在问题、地下水保护利用目标、地下水管理、实施方案制订与效果评价、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对辖区地下水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及治理修复等作出系统部署。建立规划的监测评估体系，明确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和评估内容，以便及时发现和评估外部环境变化，指导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适应性。
3	服务方式	提交规划详细文本文件，包括纸质版与电子版，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
5	服务成果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十五五”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十五五”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划》；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十五五”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2024年 1 月 30 日

报价单（最后报价）

- 一、项目编号: B5710055-C1-260004
- 二、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十五五”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 三、采购结果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16号	综合评分法	否	720,000.00元	84.93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合同包一):
服务类(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23080100 行业规划服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十五五”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内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合同签订后2026年5月31日完成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	720,000.000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DSS-C-F-260004



水利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局于2026年01月28日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编号: ESZCDSS-C-F-260004)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号	合同号
中标合同名称	合同号
中标金额(元)	72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